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 亿元），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批程序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使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